

项目编号：TDZB【2025】-1024

咸阳市渭城区渭阳街道标准化生活垃圾收集
屋和大件垃圾收集房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渭城区渭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咸阳市渭城区渭阳街道标准化生活垃圾收集屋和大件垃圾收集房建设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市渭城区渭阳街道标准化生活垃圾收集屋和大件垃圾收集房建设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14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B【2025】-1024

项目名称：咸阳市渭城区渭阳街道标准化生活垃圾收集屋和大件垃圾收集房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23175.5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咸阳市渭城区渭阳街道标准化生活垃圾收集屋和大件垃圾收集房建设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323175.5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23175.5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1323175.5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23175.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渭城区渭阳街道标准化生活垃圾收集屋和大件垃圾收集房建设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4)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6)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渭城区渭阳街道标准化生活垃圾收集屋和大件垃圾收集房建设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截止投标前 10 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10)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11)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3 日至2025年11月19 日，每天上午08:00:00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14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25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1407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5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14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线下获取采购文件：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单位应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前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1407室

2. 【请投标单位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投标单位应当在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渭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渭城区毕塬东路五号

联系方式：18700065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白桦林印象 4-2-1904

联系方式：19039024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小营

电话：19039024000

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11 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渭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毕塬路中段 联系人：刘锋 电话：1870006588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白桦林印象 4-2-1904 电话：19039024000 联系人：吕小营
3	项目名称	咸阳市渭城区渭阳街道标准化生活垃圾收集屋和大件垃圾收集房建设工程
4	项目编号	TDZB【2025】-1024
5	磋商要求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6	最高限价及磋商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323175.50 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

		批准。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7	采购内容和要求	标准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依照《咸阳市生活垃圾四分类箱房设计方案》，主要分为投放区、洗手池、洗消区、工具存放区，配备四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桶，具有冲洗、除臭、杀菌、通风、换气、视频监控、语音提示功能。 大件垃圾收集房依照《咸阳市生活垃圾四分类箱房设计方案》，主要集中存放生活中废弃无害的大物件垃圾及装修、装饰垃圾，具有防火、通风、语音提示功能
8	工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截止投标前 10 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缴费

	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10）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11）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	---

1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方式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8:00-12:00，12:00-18:00（节假日除外）； 获取文件方式：请持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	磋商担保	不要求提供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 天。
16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U 盘）文件：贰份（内含磋商响应文件 Word 版本）
19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0	密封袋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1	磋商小组	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有关专家从陕西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磋商时需核验证件的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30 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1407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30 时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1407室
26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
27	磋商报价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现场为第二轮），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开标中通知。
28	结果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汇款账户：开户行名称：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帐 号：456900100100446875 备注：成交人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解释权：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咸阳市渭城区渭阳街道办事处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

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截止投标前 10 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3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9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10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3.11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1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1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无效。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0.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允许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

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12.3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12.4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贰份（提供电子版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U 盘存储，电子版中需拷入：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word 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并分别胶装成册。

15.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6.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原件。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2 磋商会议程序：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并宣读磋商会议现场纪律。

（2）由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无误后，并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在采购人的监督下依次当众拆封，并宣读响应文件份数及封面签章情况。

（4）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送往评审室由磋商小组评审，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对所有参与并实质性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给予平等的磋商机会。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4.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

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采购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代理服务费

28.1 收费标准及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30.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9.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9.2 联系部门：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9.3 联系电话：19039024000

30.9.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白桦林印象 4-2-1904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评审---磋商---第二次报价（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资格性审查评审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标准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

		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截止投标前 10 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11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企业关系关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单位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5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本部分第六条）
施工组织设计	55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0-6.0分） 1、评审标准 ①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具体； ②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清晰、合理。 2、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上述评审标准的，计3-6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实质性内容的，计0-3分； ③无内容的不计分；
		项目施工方案（0-7.0分） 1、评审标准 ①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具体； ②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清晰、合理。 2、赋分标准（满分7分） ①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上述评审标准的，得3-7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且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的实质性内容，计0-3分； ④无内容的不计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6.0分） 1、评审标准 ①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具体；

		②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清晰、合理。 2、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上述评审标准的，计 3-6 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实质性内容的，计 0-3 分； ③无内容的不计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0-6.0 分） 1、评审标准 ①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具体； ②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清晰、合理。 2、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上述评审标准的，计 3-6 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实质性内容的，计 0-3 分； ③无内容的不计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6.0 分） 1、评审标准 ①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具体； ②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清晰、合理。 2、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上述评审标准的，计 3-6 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实质性内容的，计 0-3 分； ③无内容的不计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6.0 分） 1、评审标准 ①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具体； ②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清晰、合理。 2、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上述评审标准的，计 3-6 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实质性内容的，计 0-3 分； ③无内容的不计分；
--	--	---

		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计划（0-6.0 分） 1、评审标准 ①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具体； ②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清晰、合理。 2、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上述评审标准的，计 3-6 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实质性内容的，计 0-3 分； ③无内容的不计分；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0-6.0 分） 1、评审标准 ①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具体； ②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清晰、合理。 2、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上述评审标准的，计 3-6 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实质性内容的，计 0-3 分； ③无内容的不计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0-6.0 分） 1、评审标准 ①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具体； ②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清晰、合理。 2、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上述评审标准的，计 3-6 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实质性内容的，计 0-3 分； ③无内容的不计分；
		以上每项有缺项或严重错误的得 0 分。 若工期、质量任何一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废标。
业绩	5	以合同形式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 承诺	5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承诺，②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③针对本项目的施工验收后期的质保承诺。 二、评审标准 ①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具体； ②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上述评审标准的，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内容不具体且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的实质性内容，计 2 分； ③内容缺 2 项及以下的，计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	--

6、其他事项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专家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1.4 在工程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2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二、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1、自_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总工期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2、承包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及承包方提交并经发包方确定的进度计划中确定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总日历工期、各阶段工期。前述工期中已包括法定节假日、承包方的设计及设计审批时间、现场测试、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与其他施工方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包括政府的各种规定及临时规定、通告对工期的影响等在内，该等因素不作为延长工期的因素。

3、承包方逾期履行任何一阶段工期，或发包方认为竣工日明显地变得不能遵守，发包方可要求对本工程的一个或多个部位优先完成而无需增加费用。承包方须无偿地对剩余工作无延误地遵从发包方指示。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

六、工期的顺延

1、不影响关键部位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承包方应当自行采取措施，不予延长工期。虽影响关键部位但需延长工期累计未超过三日的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不顺延工期，但超过三日的，自第四日起开始计算天数顺延工期。当出现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可能延误工期的，承包方应当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确保工期和质量，相应的赶工费用应事先经发包方盖章同意。但如该可能的延误是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的，赶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对以下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达到延误工期的程度：
①4.5 级以上的地震；②连续 4 小时以上的持续 8 级以上的大风；③连续 4 小时以上的特大的暴雨；④连续 4 小时以上温度低于零下 15℃的低温；⑤连续 7 天 38℃以上的高温等。

(2) 工程按国家法律、政策或地方政府要求停建或缓建时造成的延误。

前述 (1)、(2) 项原因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3、承包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方代表提出报告，承包方未按期提出报告的，视为以上情况对工期无影响或虽有影响但承包方有能力采取必要措施无需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4、除双方明确约定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其它情况一律不予顺延工期。非约定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履行或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

1、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供应。承包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采购。

2、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安装费、运输费、税金、施工等承包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且正式交付发包方之前的全部费用。

3、本工程施工用材料、设备等由承包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卸车，发包方应配合

承包方提供场地。

4、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承包方并应当自费取得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5、承包方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实测、复核工作。

八、施工现场

1、施工现场的安全保护、防火、消防等工作均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须采取措施使工程免受损坏或受恶劣天气的影响。承包方应当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和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工地发生火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火灾、水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包括事故处理、赔偿发包方或业主的损失、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等。

2、承包方必须将垃圾集中在发包方工地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妥善存放和处置承包方设备或多余的材料，使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况。承包方在撤场前，应当清理好工地达到发包方满意为止。

3、承包方应当积极与其他的现场施工单位配合，包括提供场地、临时设施移交等一切方便条件，发包方给予协助。因承包方原因或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承包方或施工单位损失及工期的延误等，由承包方或施工单位向直接责任人索赔，发包方不承担责任。

4、发包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源接驳位置，但到具体用水用电作业区的二次接线及独立计量表由承包方自费接驳、安装，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方自理。

5、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报经发包方代表、监理方检查验收，否则不得施工，发包方并有权要求重新检查验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九、工程的变更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前，发包方应提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发包方书面通知时，承包方应当及时调整进度计划，对于承包方按双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等文件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当及时处理，双方协商处理。

十、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向发包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发包方组织进行验收。

2、承包方未按规定执行的，发包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而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发包方如同意验收，并不免除承包方提交相关报告、文件、资料的义务。

3、工程经发包方竣工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要求、承包方清理好场地可办理工程移交的，发包方应当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承包方应当在发包方签发之日起 5 日内移交全部工程，承包方按期移交全部工程的，发包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之日为竣工日，否则，自承包方实际移交全部工程之日为竣工日。

4、装修的要求标准、美观、位置要符合发包方要求。

5、双方验收执行国家验收标准。

6、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合同价97%，剩余 3%工程款做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剩余的质保金。

十二、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负责承包方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2、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及工作面。

十三、承包人一般权力和义务

1、承包方应按合同要求日期前三天向发包方递交施工方案实施细则及施工进度计划，经审核并协商一致后后期严格按其施工，施工方案实施细则将作为后期验收参考之一。同时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施工技术要求、经审核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2、承包方派_____为施工现场总负责，全权负责现场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进驻现场后必须遵循发包方的各项管理规定；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工期、造价进行全面控制，对工

地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进行督促检查、主持工地例会。协调各方关系、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承包方现场人员安排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承包方必须配备专职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电工、资料员、施工员。

3、承包人必须按照图纸要求及发包人要求的规格采购设备。

4、承包方对整个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等事项全权负责。承包方不得转包或分包该工程内容。

5、承包方施工期间必须及时将现场内的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若承包方不及时清理，发包方或监理将有权委托他人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发包方在承包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该款项扣除无需承包方书面确认。

6、承包方自行解决职工食宿问题（施工现场不得留宿），进场前需与发包方签订安全文明协议并服从发包方的协调管理。

7、参加各类工程例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并服从发包方协调做出的决定。

8、本工程系统的整体验收工作由发包方组织并负责通过验收，并保证一次通过验收。

9、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工程安全事故引起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

10、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方拒绝或者延期修复有缺陷的部位，发包方可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需要的费用承包方承担，由发包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在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有权要求承包方予以支付。

11、承包方应按照合同工期、进度计划，及时配置补充施工设备和人员。工程进度如有需要进行夜间施工，承包方必须进行夜间施工，保证过程进度。

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方不得以材料、人工价格上涨等事由导致费用增加而停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补偿申请遭拒绝而停工，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造成

的损失全部由承包方负责。

13、本工程所需要的水电费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由发包方提供水电接驳口，承包方提交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及用水方案，经审核后，由承包人自行准备接驳所需要的设备材料、人员、工具及其它所需要的器材。

14、承包方已经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和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通过签署合同，承包方接受对可预见的或者不可预见的为顺利完成工程的所有困难、风险和费用的全部职责。承包方已经确信合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了根据合同可以调整的以外，合同价格对任何未预见到的困难和费用均不调整。

十四、工程质量保证及检验

1、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

2、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之日算起，保修期为 2 年，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原件起计算。质保期满时需经发包人签署质保意见后，质保金（不计息）在 30 日历天内返还。如在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在收到维修通知后不维修、未按时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等，发包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在质保金中扣除，将剩余部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十五、延期责任

工程若延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方延期违约金：1000 元/天。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或者减轻承包方的责任。承包方应当自费加快进度进行赶工。延期完工超过 5 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十六、安全责任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范规程施工，承包人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不管承包人是否投保，承包人对其在施工现场的人员、材料、机械及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工程现场移交承包人后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七、争议

1、任何一方如不执行合同规定，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对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方执___份，承包方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余款结清后合同即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咸阳市渭城区渭阳街道标准化生活垃圾收集屋和大件垃圾收集房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1)标准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依照《咸阳市生活垃圾四分类箱房设计方案》，占地约20平方米，主要分为投放区、洗手池、洗消区、工具存放区，配备四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桶，具有冲洗、除臭、杀菌、通风、换气、视频监控、语音提示功能。(2)大件垃圾收集房:依照《咸阳市生活垃圾四分类箱房设计方案》，占地约20平方的视觉隔离房，主要集中存放生活中废弃无害的大物件垃圾及装修、装饰垃圾，具有防火、通风、语音提示功能。

二、编制范围

工程预算内容包括土建工程、钢构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给排水工程。

三、编制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2. 依据施工图、图纸答疑等相关资料；
3. 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4. 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5. 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6. 材料价依据咸阳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信息价及市场价计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TDZB【2025】-1024

咸阳市渭城区渭阳街道标准化生活垃圾收集屋和大件垃圾收集房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
- 五、投标报价说明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十、供应商性质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响应函

致：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有关活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 份、副本_____ 份、电子版文件_____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元)，其中：措施项目费(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2)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工期_____ 日历天。

3)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 如果在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9) 如果成交，我们向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10)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咸阳市渭城区渭阳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性别：____职务：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截止投标前 10 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10、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11、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后附：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非联合体投标声明、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谈判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成交，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_____注册建造师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关系。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采购方所发生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我方成交，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现行规定执行;和磋商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有采购方指定价的按指定价计算)确定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和投标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4、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6、供应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供 应 商 : 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签字）

编 制 单 位 : _____（单位盖章）

小写： 元

投 标 总 价 : 大写: _____

编 制 人 : _____（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编 制 日 期 : _____

说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应使用计价软件生成，主要内容包括：

- (1)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2)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3)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暂估价材料、设备明细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 (9) 甲供材料、设备数量及单价明细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 (10) 计日工计价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 (11)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 (12) 其他需要表格：_____ / _____

其中：工程项目总造价表、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中需体现总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2. 项目施工方案；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 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计划
8.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9.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

（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单位证明资料、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或行政机关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证书。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咸阳市渭城区渭阳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盖章）

通讯地址：

邮编：